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陳昌郎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葉姿君代) 曾照薰 廖新田 謝如山(黃增榮代)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黃新財

未出席人員：林伯賢 謝如山

列席：謝姍芸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沈里通 劉智超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侑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黃惠如 詹淑媛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可凡 鄭閔尹(林侑萱代)朱軒萱

請假人員：賴文堅 留玉滿 范成浩 李尉郎 林雅卿

未出席人員：賴秀貞 鄭閔尹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警作業系統將於 11/7 展開至 11/27 截止(第 9 週至 11 週)，期能正確提供學生學習資訊及預警

提醒，仍請授課老師務必按時登錄，亦請各學系配合提醒。

- (二) 提醒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的辦理時間：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第9週)後2週內(11/14起~11/27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申辦完畢，逾期不予辦理。只能停修1科且停修後仍需符合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三)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結束，目前進行初試資料審查作業，已於11/10(四)公告通過初試名單，預計於11/27(日)進行複試，請各招生系所審慎準備。今年報名人數253人(招生名額58人)，較之去年減少(316/-63)。

二、課務業務：

- (一) 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三、評量時間與方式：(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11/8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並請系上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
- (二) 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系統將於11/28上午9時開放，截止時間為12/26晚上11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系統排課作業。
- (三) 本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執行情形截至10月底止，已完成核銷64.63%，刻正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6.51%，已動支數達98.41%，預計至12月底前完成核銷。

三、綜合業務：

- (一)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12/15(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預留時間。
- (二) 本校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10/12臺教高(四)字第1050137938號函核定為105名，與本校原提報名額相符，各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 (三) 本校106學年度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名額，經教育部10/17臺教高(四)字第1050141346號函核定為24名，與本校原提報名額相符，各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二)。
- (四) 本校106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碩士、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奉教育部核定為學士班40名(個人申請33，聯合分發7)、碩士班26名、博士班2名，核定名額與105學年度

相同，為招生名額總量 10%。

- (五) 105 學年度辦理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1/1 召開完畢，會中核定 106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書畫學系等 6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104 萬 2,000 元整，105 年度下半年教職員生出國案件申請補助，計有 4 位教師及 4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 15 萬元整。
- (六) 105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10/25 召開完畢，會中通過第 99 期《藝術學報》刊登論文 9 篇，審查通過率 75%；第 27 期《藝術論文集刊》刊登論文 5 篇，審查通過率 83%，二份期刊預訂於 11 月出版。

四、教發業務：

- (一) 105-1 教師成長講座目前業已舉辦 9 場次，參加累計 646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5%。11、12 月份講座資訊(如附件三)所示，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 105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已開始，受評教師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自評結束時間一般教師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新進教師至 106 年 2 月 24 止。本中心於 11/14(一)、11/18(五)、11/22(二)、11/25(五)舉辦四場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歡迎教師報名參加。

五、教卓業務：

- (一)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重點訪視已於 10/27 結束，訪視行程中委員們針對「多元升等」、「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 E-Portfolio」、「磨課師課程」、「文創學程」、「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成效與學校未來發展做進一步的提問與建議，未來各執行單位將依委員們意見，強化各項執行成果。
- (二)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部份，於 10 月底達 50%，總計畫辦公室已辦理第二期款的相關請領作業，籲請各計畫項目盡速完成經費執行進度，以利達到請領第三期款進度要求，順利如期請領。

學務處

- 一、61週年校慶典禮暨創意舞劇初/決賽、園遊會等業於10月底舉行完畢，活動順利圓滿，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與，並特別感謝視傳系李尉郎老師設計校慶主視覺文宣(海報/邀卡)及舞蹈系及國樂系樂團協助演出。今年創意舞劇各系表現優異，決賽優等獎由雕塑系、古蹟系、國樂系獲得，佳作獎則為美術系、戲劇系、書畫系。
- 二、105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06年6月17日舉行，畢聯會已於10月13日召開，並決議：學位服長期租借流程、畢業照拍攝時間/地點。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
 - (一)欲租借學位服者，請於105年11月29、30日1500-1730備妥借用人名冊至課指組繳費，預計12月15日領件(若有變動另行通知)。
 - (二)團體照：105年11月5日至12日0900-1600 有章藝博館前方。
 - (三)個人照：105年11月14日至20日0900-2000 拍攝教室請參閱課指組信件通知。
- 三、本組協辦「大臺北藝術節」開幕活動流程規劃、會場佈置及工作人員訓練，該活動已於11月7日圓滿完成。
- 四、生保組將於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在影音大樓509教室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傳染病宣導「談愛滋防治暨安全性行為」講座，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五、10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共計645位同學申請，申請金額為1,945萬餘元，本校已於105年11月4日函請臺銀辦理撥款。
- 六、105學年度新生體檢應受檢人數1417人，截至目前已受檢人數共計1349人，完成率95.2%，尚有68人未完成體檢(如附件四)，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體檢，本處生保組目前密切追蹤中，也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宣導尚未完成體檢學生盡速於近期完成受檢。體檢後委託醫院已將血液檢查異常54位同學資料傳送本校，生保組護理師已透過電話聯繫與密切追蹤，提供健康衛教，並安排於11月18日下午3時至7時於行政大樓一樓貴賓室辦理復檢。
- 七、學務處生保組本學期已陸續辦理校內4項獎助學金，包括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清寒學生助學基金、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等；校外獎助學金由各部會、縣市政府、宗教團體、宗親社團、地區性社團、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會陸續來函請學校轉知同學申請，相關訊息均會公告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及學務處網站，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八、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業於 10 月 20 日完成收件。本學年度申請學生共 33 人，合於獎學金申請標準 27 人，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93 萬 2,000 元；合於補助金申請標準 6 人，補助金共計新臺幣 7 萬元，合計發放新臺幣 100 萬 2,000 元整。預計 11 月中旬撥付受獎學生帳戶。
-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17 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共 106 名)，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十、為藉由新生測驗普測篩選高關懷學生，學輔中心已完成 30 場次入班測驗暨團體補測，本學年扣除休退學人數後，應施測為 960 人，施測人數達 947 人，施測率約 99%。此次新生共篩選出 135 位高關懷學生，其中大一新生有 127 人，轉學生有 8 人，目前中心已與導師進行個別面談，以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須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未來亦由專任及實習心理師逐一關懷學生，並依適應情形進行後續資源轉介。
- 十一、學務處軍輔組預訂於 12 月 8 日辦理宿舍蘋果節，期使全體住宿生於歲末年終能儘早感受聖誕節溫馨氣氛，增進住宿生彼此情誼。
- 十二、各系所辦理活動或研習時，針對音樂著作若有公開播送、演出、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時，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 十三、各單位有新購電腦(筆電)請至軍輔組領取「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紫色警語標籤貼紙；另有需要禁菸貼紙的同仁，歡迎至軍輔組索取。
- 十四、為確保冬季期間用電安全，請協助宣導單一插座勿同時使用耗電量大電器用品(除濕機、吹風機、電暖器..等)以免造成用電負載過高引發火警，另使用瓦斯熱水器時需注意環境通

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軍輔組近期已陸續進行校外租屋安全訪視，另預劃於 12 月中旬辦理宿舍用電安全檢查工作。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先行辦理地上物拆除工程分標作業，預計 11 月 26 日前完工。主體工程標經 2 次公告流標辦理減項作業，本校簽核後，代辦單位及建築師重新檢討內容後提送本校，再重新辦理發包作業。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5 年 10 月 20 日工程會對於構想書經費概算等部分尚有部分修正意見，委託規劃單位配合依相關意見進行說明及回復等作業。

三、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於 10 月上旬重新提送修正後構想書，古蹟系預定於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有關工程構想書教育部審查意見，學務處預定於 11 月中旬修正後函報。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進行基礎、圍網模版及鋼筋組立作業，實際進度有落後情形已於工務會議請承商提報趕工計畫攢趕工進。

六、教學研究大樓等電梯改善工程

本工程標的包含：教學研究大樓客梯、雕塑大樓客貨梯及美術大樓電梯。105 年 10 月 24 日已進行部分驗收使用以配合補助案結報，刻正辦理竣工及驗收準備作業。

七、雕塑系前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預定 11 月 26 日完工，已完成門口榕樹植栽，刻正進行步道整地及南側入口施作。

八、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整修工程

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驗收，目前辦理付款作業。

九、105 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驗收作業。

十、教學研究大樓中央空調主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已於105年11月2日向補助單位辦理報結作業。

十一、音樂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預計於11月中旬申報竣工，並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十二、第一銀行原預計於10月20日左右完成ATM更換，惟該行表示，因機器尚未完全通過測試，故無法如期完成裝設，造成本校教職員生不便，深感抱歉，俟機器測試完整無誤後，即刻到校安裝，出納組仍持續催促一銀儘快完成ATM之裝設。

十三、依教育部函：為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舉凡消費者購買環保產品（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日常生活環保行為，將獲得綠點回饋，綠點可使用於購買環保產品費用或選擇環境教育場所、環保旅館等服務費用之折抵。

十四、檢討本校105年1至10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全校今(105)年1至10月用電、用水、用油與去年(104年)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4年	105年	增(減)數	備註
用電度數	6,543,200	6,608,800	增65,600	
用水度數	154,734	143,455	減11,297	
用油公升數	2,111	2,509	增398	

從以上比較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65,600度，用水減少11,297度，用油增加398公升。用電、用油方面績效仍不盡理想，但用水量稍見減少，故需加強節約用電、用油措施。

研究發展處

一、教育部於105年10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140369號函告有關全職工讀生之徵聘事宜，學校應清楚標示其資格為在學學生事宜。徵聘全職工讀生之目的，係校方出於良善之助學措施，提供輔助行政性質工讀機會。爰此，有關全職工讀生之徵聘對象，應清楚標示以具備學生身分者為限，避免外界誤解學校為求節省人事成本，利用低廉薪資提供職缺。為維護聘任全職工讀生之權益，學校應檢視全職工讀生之工時、基本工資、勞健保等相關權益保障，確保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請各業務單位嚴格規範全職工讀生之聘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4學年度學生獲獎及論文出版、

展演等成果如下：參與競賽獲獎共368人次，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共897人次，出席國際會議共179人次；各學院填報結果統計表如下。

項目 學院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美術學院	75	37	11
設計學院	134	86	141
傳播學院	65	7	21
表演藝術學院	93	751	0
人文學院	1	16	6
合計	368	897	179

- 三、105年實習獎勵金第一梯次已於10/19(三)教學卓越計畫審議會會議，通過45名學生實習補助申請。另有25名學生待文件補齊後，將於11月審議會提出；本案預計12月底核銷完畢，總核發金額約20萬4,000元。
- 四、繼實習獎勵金核發後，本處將依學生繳交的實習心得舉辦「實習競賽」，由各系依比例初選後，再由「產學合作暨實習委員會」進行複選，預計於12/5頒發競賽獎金暨實習成果發表。
- 五、本處於11/17舉辦智財講座，由北辰著作權事務所胡中璋律師主講「表演著作保護程度或範圍為何」，11/24、12/20分別有不同律師駐點提供專利諮詢服務，請有需求之師生踴躍參加。

國際事務處

- 一、本(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核撥本校僑生獎助學金新臺幣15萬5,150元，國樂系廖聖捷、音樂系湯娟萱、圖文系傅慧玲、音樂系郭奕飛、戲劇系鍾可彤、國樂系李睿哲等6人，成績優異，獲此殊榮，鼓勵獲獎學生多參與系上活動，積極參與學習。
- 二、本(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核撥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新臺幣45萬元(由教育部補助13萬6,000元，學校配合款31萬4,000元)，經審查後，擇優錄取，獲獎名單如下：書畫所酒井真理子、電影系辜健耀、溫郁馨、梁秀紅、韓鎡瑩、美術系朱威龍、陳柏霖、舞蹈系鄭敦芹、張惠雁、HELENA APRILIA、音樂系張櫻、羅錦嘉、工藝系杜麗茜、視傳系羅雯馨、顏翠珊等15名獲獎，每名各獲獎學金3萬元。

- 三、獲教育部補助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42 萬元，經審查後由圖文所黃欣伊、多媒所劉祖昇、音樂所李哲衡、視傳所黃煜楠、多媒所黃志聰、藝政所陳瑋彤、廣電所陳瑾嫻等 7 人通過申請，每月核撥獎學金 1 萬元(計每名獲獎學金 6 萬元)。
- 四、為使境外學生在臺灣與本地生一同體驗西洋萬聖節，特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晚上舉辦“Trick or Treat”「不給糖就搗蛋」及變裝大賽，17:30 於國際事務處集合，安排二路線在校園行政單位及系所遊行，參加同學都精心打扮搞怪，發放糖果與師長同學熱情互動，增添魔幻氣氛，驚喜不斷，最後活動票選出最佳恐怖造型扮裝前 3 名，感謝各處室單位共襄盛舉，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處訂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辦理南庄北埔客家文化體驗參訪，活動預計將有境外學 75 人報名參加，近期積極籌備規劃，期許透過此文化體驗活動，境外學生更能瞭解臺灣客家傳統之生活文化。
- 六、教卓「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成果心得分享會，第一、二場次已於 9 月 29 日、10 月 25 日圓滿結束，共計 9 系所 10 個受獎助團隊分享出國交流展演之學習心得與收穫，透過參與異地交流展演，學生們除了將課程所學融會運用、各展所長之外，也在當地深入走訪，累積經驗並提升視野。本學期第三場次分享會訂於 11 月 24 日舉辦，歡迎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 七、國際事務處於 10 月成立外語諮詢中心，針對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研修計畫、申請表單及作品集等相關文件之準備與撰寫，提供英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等多種外語諮詢服務，感謝通識中心之大力協助！諮詢學生需於一週前登記申請，相關訊息已於 10 月 18 日公告週知，請參考國際處網頁。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義大利文 林宣甫老師	法文 鄺禮揚老師	英文 費斯里老師	英文 費斯里老師	西班牙文 穆明智老師
韓文 韓京意老	日文 郭心華老			英文 陳欣慧老

師	師			師
				法文 鄺禮揚老 師

- 八、105年10月13日(四)，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黃國富副院長率領師生考察團共23人來校參訪，於影音藝術大樓與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進行交流座談，暢談兩校影視教育現況，韓新傳播學院歷年來校就讀學生之傑出表現更是深受兩校師長肯定，會後參觀傳播學院放映與教學設施。
- 九、105年10月17日(一)，西安美術學院教務長李雲集教授一行4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美術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電影學系對話交流，雙方針對未來可能合作項目進行討論，會後參觀藝博館、與傳播、美術、設計學院之教學設施。
- 十、105年11月2日(三)，姊妹校南卡羅萊納大學副學務長兼國際長Paul Allen Miller教授、負責媒體藝術及媒體研究課程之Lauren Steimer教授等一行3人來校訪問交流，由副校長親自接待，於國際處與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進行交流座談，雙方針對未來學生交換與雙聯學制等可能合作項目進行討論協商，表達合作意願。會後參觀傳播學院、藝博館、臺藝表演廳等教學展演設施。
- 十一、105年10月至11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4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北京聯合大學	10月10日	新簽
2	大連藝術學院	10月10日	新簽
3	山東工藝美術學院	10月19日	新簽
4	山東師範大學	10月21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與教卓「文創工作室」，為培育本校學生創意設計及創業專業能力，於10月份辦理3

- 堂創新創業課程，參與學員共計 80 人。11 月將舉辦 3 場講座，歡迎本校師生報名參加。
- 二、本處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實地訪視，於 10/27 下午帶領委員前往園區廠商嘉美玻璃、心器工坊、紙空間參觀，瞭解本校與進駐廠商在產學合作上的緊密連結；同時也邀請委員至美術學院大工坊參觀，並參與美術學院大工作坊的開幕盛會。
 - 三、本校與東海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三校藝文育成中心於 11/4-11/7 帶領輔導廠商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博會」，共同展現文創成果。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一)起至 12 月 31 日(六)止辦理 105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12/5(一) 10:30-12:3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與人文學院共同舉辦「美術家傳記叢書—潘璠，《莊嚴》、盛凱，《葉火城》、賴明珠，《金潤作》、廖新田，《廖修平》」新書講座活動，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二)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12/5(一)、1 樓大廳)，邀請 6 家中西文電子資料庫書商現場教學。
 - (三)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21(一)-12/7(三)、1 樓大廳)
 - (四)「迪士尼」主題影展—(12/1(四)-12/31(六)、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五)「迪士尼」主題書展—(12/1(四)-12/31(六)、5 樓閱光書齋區)
 - (六)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21(一)-12/7(三)、1 樓大廳)，送完為止。
 - (七)「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21(一)-12/7(三)、1 樓大廳)等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 二、本館訂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可核發終身

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至 20 日(二)假 1 樓大廳，展出書畫藝術學系黃世團老師版畫課程成果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
- 四、105 年度自 9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如附件五)。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與美術學院聯合策劃執行的「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於 11 月 7 隆重開幕，7 日與 8 日兩天並舉行了一連串的開幕活動，包含藝術家導覽、座談會、講座等。首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邀請了法國知名思想家朱利安教授(François Jullien)擔任客座策展人，參與的藝術家分別來自 10 個不同國家共計 30 位。本展為藝博館歷年來規模格局最大的特展，展場除了藝博館本館，也擴及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與北側校區，展出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歡迎大家蒞臨參觀並協助廣為宣傳。
- 二、除了藝博館全力辦理的「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之外，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 11 月共有九檔展覽(如附件六)。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10 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使用 18 天，演講廳 8 場活動使用 10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七)。
 - (二)10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7 萬 6,778 元，支出共有 14 萬 1,530 元，盈餘為 3 萬 5,248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八)。
- 二、本中心辦理「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11 月 4 日(五)由無雙樂團演出《天下》及 11 月 11、12 日(五、六)由當代傳奇劇場演出《李爾在此》並兩場票房達 7 成，演出圓滿結束。
- 三、本系列演出尚有 11 月 18 日(五)巽舞劇場演出《速度》、11 月 25、26 日(五、六)肢體音符舞團演出《月牙泉》、11 月 28 日(一)國樂系演出《太陽》及 12 月 20 日音樂系演出《彌賽亞》，歡

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觀賞。

- 四、協助 11 月 7 日(一)「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邀請演出團隊「隨心所欲樂團」演出《冷泉》、《丟丟銅隨想曲》兩首曲目,將傳統民謠結合現代元素重新編創,獲得現場佳賓一致好評。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提升校園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意識,本中心將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4:00-16:00,辦理「由資安事件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歡迎踴躍報名,請各單位指派「個資保護聯絡人」或其代理人參加。
- 二、本校今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遭受資訊安全攻擊,並成功阻擋總共 66,737 次,阻擋細項計數詳(如附件九)。Email_Script_Suspicious_Zip 為目前資安攻擊主流,而 Email_Script_Suspicious_Zip 指電子郵件內含勒索程式,將電腦上的照片、文件等檔案加密並且在電腦中留下聯繫方式,要求受害者交付贖金,才能取得將檔案解密的解密金鑰。即使是美國 FBI 處理解密資料建議,最快方法就是花錢消災!請各位同仁在公務或私人信箱不要開啟來路不明的郵件,並定期做資料備份,避免遭受勒索程式的危害。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推廣教育中心 105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非學分班)正籌畫開課中,特別請各系、所、中心撥冗協助,並鼓勵所屬老師踴躍開課。懇請大家共襄盛舉,再創盈收,挹助學校永續成長。
- 二、本中心辦理 105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預定於 12 月 8 日晚上 7 時舉辦成果發表會,感謝戲劇系及藝文中心大力協助,也歡迎各位老師同學屆時蒞臨觀賞指教。
- 三、煩請開課系所轉告所屬上課老師,推廣教育課程禁止旁聽並請老師落實點名制度,防止非上課學員旁聽,以確保學員權利及教學品質。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及第6條略以，為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並增列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另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增列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得組成諮詢小組並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教育部105.8.26 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667E 號函)
- (二)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以，公務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未滿半日以半日計。(教育部105.8.12臺教人(三)字第1050103267 號書函)
- (三)教育部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以，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請轉知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方得至原開戶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教育部105.8.26 臺教人(四)字第1050118103 號書函)
- (四)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解釋令，自105年10月1日生效，函釋相關內容：「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教育部105年9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9380號函)
- (五)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3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為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將確實要求是類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教育部105年9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33874號函）。

- (六) 為加強國人自我健康管理，請踴躍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2.0」服務，該部推廣之「健康存摺」已列為行政院網路施政六大亮點之一，105年07月起推出全新升級之「健康存摺2.0」系統，新增免插卡、資料視覺化、健康管理、衛教指引等服務，請同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康存摺專區」，查詢個人健康資料。網址：<https://myhealthbank.nhi.gov.tw/>。（教育部105年9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34874號函）
- (七) 銓敘部函，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相關事宜一案。（教育部105年10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46888號函）
- (八)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修正案，業經本（105）年10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業以本年10月26日臺藝大人字第1051800324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在案。爰各單位年滿「65歲」以上之兼任教師，如未符合聘任辦法第6條所定續聘條件，本次聘期屆滿後應不得續聘，請各教學單位預為因應。
- (九) 有關「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於國定假日出勤之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勞動部105年8月16日勞動條1字第1050131695號函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6點第3項第2款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但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
 - 2、105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節、10月31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及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之應放假日（即國定假日），故以「勞僱型」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當日有排班者應予休假，但薪資須照給；如因公務需要上班者，應徵得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同意於是日出勤，並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工資加倍發給。

3、請各用人單位如非公務需要，請勿安排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於國定假日出勤。

二、105年10月(5日)至105年11月(10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2人新聘、1人調陞、3人新進、1人聘兼。；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8人新進、4人離職、2人單位異動。(如附件十)。

主計室

一、有關經費核銷檢附之內部簽案及驗收紀錄即日起請檢附正本核銷，除分期付款核銷案及委辦或補助計畫需送回委辦或補助單位者，請於影本簽文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正本出處」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外，其他特殊情形需以影本核銷者，請簽准後再行辦理。

二、年度終了應行注意事項：

(一)校內各項經費核銷期限如下：

- 1、元月至11月份之單據請於12月10日前送達主計室，12月份之請購請於12月25日前完成購案並儘速核銷。如為12月26日至31日發生之事項，最遲勿逾12月31日。
- 2、有關加班費、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休假旅遊補助、差旅費、學生工讀金等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最遲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 3、各單位預借經費，請儘速於12月25日前辦理核銷轉帳及餘額繳回作業。
- 4、各單位1萬元以下零用金支付請於12月25日前送交主計室審核，俾利完成核銷作業，倘逾期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5、各項代辦、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計畫辦理期間跨105、106年度者，其屬105年度收支事項，請儘速完成各項核銷作業。

(二)各單位已奉核准之計畫案，若有校外補助款項尚未撥入者，應請補助單位儘速撥款。委辦、代辦案件之原始憑證如需送回補助單位者，應於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倘有特殊情形請速與主計室承辦人聯絡。

(三)資本支出中各項設備採購或營繕工程等，須於本年度結束前完工者，請總務處及各單位務必注意時效，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

畢之部分，請檢附合約申辦保留，其餘未動支及不屬保留經費者，一律停止支用；另遞延借項、無形資產應於年底前執行完畢，如有特殊原因，需檢附合約，簽奉核准，始能保留下年度繼續支用。

三、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請加速執行，本年度截至10月止執行率為46.03%，為避免年度執行率過低無法申請教育補助款，請各單位盡速辦理核銷事宜，檢附105年度各單位截至11月9日止房屋圖儀設備費執行情形表(如附件十一)。

設計學院

由設計學院工藝系、視傳系與多媒系主辦之年度盛事—「2016設計月」系列活動，謹訂於2016年10月14日(五)至11月6日(日)，此次活動各學系特別邀請來自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的專家學者共襄盛舉，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業已圓滿落幕，非常感謝各位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活動內容請詳下表所示：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工藝系	「工不可沒·藝不可失」 2016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4(五)
	金工工作營	10/17(一)~10/21(五)
視傳系	「識別印記」 2016 文化重構與設計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1(五)
	「擬聲·交疊」 2016 創新科技實踐之文創設計展	10/17(一)~10/23(日)
	國際設計工作營	10/22(六)~10/25(二)
多媒系	「幻象/真實」 2016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8(五)
	「築格」多媒系第十三屆系展	10/25(二)~11/06(日)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教育部補助推動各類藝文團體至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舞』育『劇』群 真善美的融合—《馬祖21號》	11/21(一)~11/23(三) 連江縣北竿、南竿
戲劇系	「音樂與科技：表演藝術跨領域講座」與空間共樂：音樂空間意識五百年 主講人：Birmingham Conservatoire(英國伯明罕音樂學院副院長)、寇契里教授(Professor Lamberto Caccioli)	11/16(三)14:00-16:00 國際會議廳
音樂系	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暖身禮讚—2016年合唱團公演《彌賽亞》	12/20(二)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專題演講 1.「客家 VS 爵士」音樂會 2.「安達組合~來自蒙古的聲音工作坊」	11/22(二)15:00-17:00 11/30(四)15:00-17:00
	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暖身禮讚—《太陽》音樂會	11/28(一)19:30 臺藝表演廳
舞蹈系	國防醫學院藝術之夜	11/17(四)19:30 國防醫學院
	2016大觀舞集年度公演《盛世華章》	11/26(五)~11/27(日) 城市舞台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外交部105年國慶酒會表演	10/10(一)
戲劇系	教育部補助推動各類藝文團體至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舞』育『劇』群 真善美的融合—《幸福魔法書》	11/11(五)、 11/14(一)
	國際導演實驗室2016在臺灣，來自十個國家的七位導演 共同創作演出《穿越 IN TRANSIT》	11/12-11/13(六、日)
國樂系	2016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5(六)
舞蹈系	2016大台北藝術季開幕演出	11/7(一)

體育室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原訂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假新北市

政府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為因應學生及學系之反映，從開學至 11/25 學校活動過於頻繁，恐造成學生負荷過重，影響正常上課，甚至全校運動會報名作業也難以如期完成，建議：運動會改在下學期舉行較符合系務運作。經 105 年 10 月 5 日全校運動會籌備工作會議決議：105 學年全校運動會改在 106 年 4 月中旬舉行。

- 二、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聯賽甲一級預賽將於 11/25 正式開賽，分五階段共 15 場比賽，賽程表如下，敬邀師長們蒞臨給予球隊鼓勵、加油。

日期	時間	隊伍	地點	電視轉播
11/25(五)	16:30	高雄師大	世新大學	
11/26(六)	13:00	臺中科大	臺灣科大	◎
11/27(日)	18:15	世新大學	世新大學	
12/23(五)	14:45	康寧大學	義守大學	
12/24(六)	16:30	醒吾科大	高雄師大	◎
12/25(日)	13:00	輔仁大學	義守大學	
1/20(五)	14:45	首府大學	臺灣科大	◎
1/21(六)	14:45	健行科大	臺灣科大	◎
1/22(日)	13:00	北市大學	世新大學	
2/24(五)	未排定	台灣師大		
2/25(六)	未排定	台灣科大		
2/26(日)	未排定	義守大學		
3/10(五)	未排定	明道大學		
3/11(六)	未排定	虎尾科大		
3/12(日)	未排定	國立體大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 ABL 籃球賽與新生盃排球賽，分別於 10/31 及 11/3 在本校籃、排球場展開比賽，比賽時間為中午 12:20 及下午 5:20 每天兩場，敬請各系師長蒞臨比賽場地為學生加油打氣。

補充報告：
總務處

有關僑中眷舍戶抗議本校收回校地之說明

一、原僑中眷舍及土地(約 2.2 公頃)，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同意無償撥用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在案，至此該區土地及地上建物為臺藝大管有，惟校地上仍有僑中眷舍 44 戶居住占用。經查，華僑中學於 63-68 年間重建宿舍(為修繕而非改建)，因經費短絀遂應眷舍住戶要求與校方合資共建達成協議，協議原因(住戶要求擴建，然非學校應為之義務)學校財產登記及住戶出資各自處理。嗣 82 年間華僑中學向法院訴訟，請求僑中眷舍住戶們遷讓房屋返還土地，歷經三審審理，最後華僑中學敗訴定讞，致僑中眷舍戶們有恃無恐地居住迄今。僑中敗訴原因，茲摘錄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更(三)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

「…被上訴人雖主張增建部分為伊所有，改建部分為兩造共有云云。然查，兩造均承認建築當時，就所有權之歸屬未有約定，…雖住戶有出錢但無處分之權利，只有住的權利，可以住到學校要收回改建時，住戶即應配合搬遷，…足見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並無藉增建或共同出資改建之方式，取得該部分房屋所有權之意思，…依上開事證，堪認系爭房屋雖有由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增建或與上訴人共同出資改建者，惟雙方之意思仍認該興建完成之房屋為上訴人所有，性質上亦屬供其職員使用之宿舍，由原配住人續本於使用借貸之關係占用，僅就該項法律關係，附以上述「續至宿舍改建時」之約款。

本件既尚無雙方所定被上訴人應配合改建遷讓房屋之事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房屋，即有未合。從而，上訴人依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環系爭房屋，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另查，僑中 98 年 11 月 10 日通知眷舍配住人，系爭土地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教育部學產基金屆期不再續租，故自該日起，原眷舍配住戶已無合法使用系爭眷舍之原因，自應遷出返還眷舍。

二、學校本於收回校地職責，邀請僑中眷舍戶遷讓房舍返還土地，並進行協商，(104.11.13 第一次協商決議：返還房地部分：雙方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後進行第 2 次協商。105.4.13 第二次協商決議：1. 本案授權給雙方律師，由住戶代表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於 2 個月內完成研擬合適解決方案，再按程序簽

請由校長核定再報部辦理。2. 通案全盤調解程序要持續推動…本案最後免不了還是要到法院調解)。對於系爭房舍，眷舍戶們主張當初有與華僑中學合資共建協議，且自認有居住權，本校欲收回土地，依其委任律師概估應給予每戶 450 萬補償費，44 戶約需 1 億 9800 萬元，如此巨額經費，經查既無先例可循亦無法律依據，學校實難接受該條件。另，本校擬以校務基金核發救濟金予僑中眷舍戶，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函復：…如確有發放救濟金之必要，再另案檢附發放救濟金之合法性、合理性、具體理由及損益評估等相關資料報部憑辦。

三、為求法律意見周延，博採諏諮，供學校作正確決擇，本處遂另再委請其他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十)。

四、本校以最大善意，提出每位眷舍戶最高房屋搬遷費 36 萬元，並願放棄不當得利之求償，希望能達成和解，避免訟累，惜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不成立。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782 號函辦理，新增「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並新增部分說明文字，以完備考生申訴申請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如附件十二、十三)。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辦法因 90 年訂定時誤用體例，擬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本校體育教學中心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組織規程為體育室，改列為行政單位，但其業務屬性含教學研究性質，符合本要點之精神，擬修正「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第 2、7、8、11 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四、十五)。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 105 年 8 月 1 日起僑生輔導業務整併至國際事務處。
- 三、檢附本須知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六、十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辦理大型藝術節活動，鏈結產官學研及跨領域創新，提供學生向各國藝術家學習機會，拓展創作視野。並充分利用收回之南北側校地作為創作展覽空間，讓收回校地有更廣用途。而藉由辦理藝術節，邀請國際姐妹校參與，除增進與姐妹校實質的交流外，更提升本校專業度與國際高度，讓本校成為

國際藝術重鎮，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節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三、檢陳本設置要點說明及草案(如附件十八、十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鍾耀光主任

案由：關於表演、傳播學院之作品典藏，應多屬播放檔案、劇本、樂譜等形式之作品，是否應為圖書館典藏較為適當，藝文中心則歸屬於專辦表演活動場地之管理。

討論：(一)主席：因表演、傳播學院之作品形式多樣且有智慧財產權之考量，是否以頒發獎勵金為優秀學生之獎勵補助？

(二)傳播學院朱院長：若以頒發獎勵金為獎勵補助，不如增加例如：拍片等補助預算更有實質幫助。

決議：再議。

捌、補充報告

薛副校長報告

- 一、上任 3 個月以來感謝各位同仁的指教，期許各位同仁能在分工及流程簡化上多著墨，將安排時間與各管理部門主管針對分層負責流程簡化等議題進行溝通討論；並望同仁能有更多的藝術認知和體驗。
- 二、為因應公部門及世界潮流，請各位長官督促各單位承辦人於辦理公文簽核或陳核資料時，以無紙化作業及公文電子作業為主。
- 三、秘書室已著手成立整合行銷小組，針對本校各展覽活動結合產官學研與周邊鄰里合作推廣。

玖、綜合結論

- 一、大台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得到各界關注與讚賞，感謝劉院長柏村、劉館長俊蘭用心籌辦並且為本次展覽募款 300 多萬，期許大家善用公領域資源為本校各展演活動募資。
- 二、感謝藝文中心鍾耀光主任為配合此次藝術節而策展之一連串節目的承辦及展演、契訶夫國際戲劇節演出團隊對於本校表演廳之

軟硬體設備給予高度肯定。

- 三、感謝學務處及秘書室等各單位之戮力辦好藝術節，並請列冊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四、本校將於11月17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約完成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大學部各系以現有學分數轉換20%學分，希望學生可以跨校選修並承認學分；各院以院為基礎整合開設課程，若結合專業社團輔導及大工坊的學創平台形成垂直式架構，以彈性師資發揮最大效益，則專任教師之授課並無太大影響。
- 五、再次提醒將來兼任教師之受聘應考量勞基法之雇用準則，否則對於本校財務狀況將產生很大的影響。
- 六、各系所院辦理各項活動應將實質內容及宣傳效益最大化，使活動內容具有更高水準的表現。
- 七、請研發處繼續努力推動各項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玖、散會（下午3時42分）

【表7-1B】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核定版

105.10.05

附件一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5 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	班數	一般	106學年度分配名額					小計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 學習	
					教師在職進修	未分組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未分組	未分組		未分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9	1	9	0	0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0	1	10	0	0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7	1	7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	1	10	0	0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7	1	7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	1	7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理論組	6	1	6	0	0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創作組	6	1	6	0	0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8	1	8	0	0	0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7	1	7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8	1	8	0	0	0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7	1	7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7	1	7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6	1	6	0	0	0	0	0	6
	總計	105	14	105	0	0	0	0	0	105

附件二

106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原住民外加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	106學年度系所(組)名稱	106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小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0	1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	0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1	1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0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1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0	1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0	1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1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1	2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0	2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1	2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2	1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0	2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0	1	0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計		8	16	0	24

附件三

教師成長講座 11-12 講座場次

11/14	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系統教育訓練 I	天方科技工程師
11/16	藝術在雲端- Artdisk 雲端儲存實機體驗	金緻科技工程師
11/17	攝影藝術育療：鏡頭下的心靈視野	吳明富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1/18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II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李鴻麟組長/天方科技工程師
11/22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III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李鴻麟組長/天方科技工程師
11/23	漫畫的商業運用與各國發展	鍾孟舜老師(玄奘大學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11/24	藝術在雲端-Art365(Office365)實機體驗	群浩科技工程師
11/25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IIII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李鴻麟組長/天方科技工程師
11/30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	社群教師
12/2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	教師社群分享本年度經營社群之方式與收穫

附件四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體檢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院	單位	日間學士		日間碩士		日博班		進修學士		二年制		職碩		合計	
		已受檢人數	未受檢人數												
美術學院	美術系	34	1	22	0	0	0	33	2	32	1	8	1	129	5
	書畫系	33	0	19	0	0	0	31	0	26	0	17	0	133	0
	雕塑系	40	0	4	3	0	0	0	0	0	0	0	0	44	3
	古蹟系	33	0	6	0	0	0	0	0	0	0	0	0	39	0
	創產所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5	0
設計學院	視傳系	37	0	13	0	0	0	34	2	29	6	4	6	117	14
	工藝系	34	0	9	1	0	0	35	0	26	4	6	1	110	6
	多媒系	31	0	14	0	0	0	0	0	0	0	0	0	45	0
	圖文系	45	3	13	0	0	0	40	0	0	0	6	1	104	4
	廣電系	42	2	22	2	0	0	35	2	24	3	12	1	135	10
傳播學院	電影系	50	0	13	0	0	0	28	0	0	0	8	0	99	0
	戲劇系	46	0	9	0	0	0	38	2	0	0	10	1	103	3
	音樂系	58	1	8	4	0	0	32	1	0	0	6	1	104	7
	國樂系	32	2	6	2	0	0	14	0	0	0	8	1	60	5
	舞蹈系	42	0	6	1	0	0	37	1	0	0	4	2	89	4
人文學院	表演班	0	0	7	2	4	1	0	0	0	0	0	1	11	4
	藝政所	0	0	9	2	5	1	0	0	0	0	0	0	14	3
	藝教所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8	0
合計		557	9	188	17	21	2	357	10	137	14	89	16	1349	68

附件五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2,676	—	2,676	21	127.4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05	4,563	—	4,768	41	116.29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2,136	—	2,136	19	112.4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72	5,609	—	5,681	65	87.4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1	5,155	249	5,425	222	24.44
音樂學系	850	5,134	427	6,411	491	13.06
電影學系	37	403	5,641	6,081	474	12.8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75	1,001	4,318	5,794	474	12.22
戲劇學系	332	3,926	940	5,198	482	10.78
中國音樂學系	76	2,155	1,244	3,475	336	10.34
舞蹈學系	173	2,237	422	2,832	411	6.89
廣播電視學系	0	2,348	1,071	3,419	524	6.52
美術學系	113	1,622	471	2,206	486	4.54
工藝設計學系	98	281	1,424	1,803	415	4.3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87	1,054	1,142	503	2.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318	11	329	153	2.15
書畫藝術學系	4	509	208	721	483	1.49
雕塑學系	56	41	16	113	211	0.54
總計	2,513	40,201	17,496	60,210	5,811	10.36

附件六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研展場 11 月展覽檔期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設計學院新創獎競賽成果展示暨系所畢業展	國際展覽廳	105/10/31~11/06
李河逸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5/11/07~11/13
第四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國際展覽廳	105/11/14~11/27
麗寶國際雕塑雙年獎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5/10/31~11/06
囊括萬殊，裁成一相——破體書法創作研究	大漢藝廊	105/11/07~11/13
王鈺權畢業創作展	大觀藝廊	105/11/07~11/13
戴家峰個人創作展	大觀藝廊	105/11/14~11/20
彩墨雙聯展	學生藝廊	105/11/14~11/20
2016 第九屆《綠水賞》徵件展暨會員聯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5/11/14~11/27

附件七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國家兩廳院	戰火浮生	10/4-9
	2	外交部	青年大使歸國成果發表	10/13-15
	3	課指組	創意舞劇初賽及決賽	10/18-22、29
	4	課指組	61週年校慶典禮	10/26-29
演講廳	1	國際事務處	106-1 交換生出國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10/6
	2	廣電系	台藝大廣電系 105 級認親迎新茶會	10/7
	3	巴洛克音樂教室	巴洛克音樂成果發表會	10/16
	4	生涯發展中心	105-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0/19
	5	生涯發展中心	105-1 專業實習講座	10/20、27
	6	學生輔導中心	親師座談會	10/21-22
	7	弦昕音樂	成果發表會	10/23
	8	視傳系	2016 識別印記文化重構與設計創新學術研討會	10/25
國際會議廳	1	研發處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	10/4-5
	2	國家兩廳院、藝文中心	契訶夫國際戲劇節總監與學生會談	10/8

	3	文書組	105-3 行政會議	10/11
	4	工藝系	「工不可沒・藝不可失」2016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3-14
	5	生涯發展中心	CPR & AED 講座	10/18
	6	視傳系	2016 識別印記：文化重構與設計創新國際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0/20-21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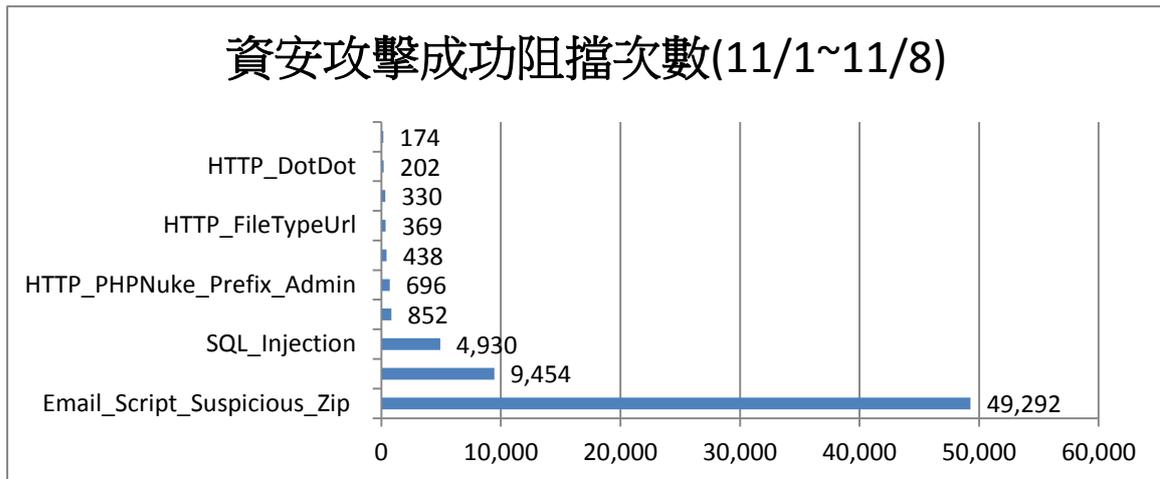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10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79,758
演講廳場地收入	32,970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0
福舟表演廳場地收入	64,050
收入總計	176,77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10月份工讀金(含機關提撥)	80,619
10月份營業稅	4,738
10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141,530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35,248

註：國際會議廳10月份未有校外外租活動

附件九

本校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遭受資訊安全攻擊，並成功阻擋次數如下



遭受資安攻擊項目	成功阻擋次數	資安事件比例
Email_Script_Suspicious_Zip	49,292	72.74%
Image_JPEG_IE_Component_Overflow	9,454	13.95%
SQL_Injection	4,930	7.28%
HTML_UTF8_Overflow	852	1.26%
HTTP_PHPNuke_Prefix_Admin	696	1.03%
Shell_Command_Injection	438	0.65%
HTTP_FileTypeUrl	369	0.54%
DNS_RDATA_String_BO	330	0.49%
HTTP_DotDot	202	0.30%
Email_Calendar_Code_Exec	174	0.26%

附件十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10月(6)至11月(10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2人新聘、1人調陞、3人新進、1人聘兼。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鄭翠蘋	新聘	105.09.12	遞補客座教授馮長春缺
中國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朱雲崧	新聘	105.09.12	遞補教授王潤婷退休缺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調陞	105.10.19	1. 原任總務處秘書 2. 遞補陳鏞光遺缺
主計室	組員	蔡育玲	新進	105.10.26	1. 原任宜蘭縣警察局科員 2. 遞補陳怡文遺缺
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永文	聘兼	105.11.01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劉家成	新進	105.11.01	105年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分發人員
主計室	組員	沈佳慧	新進	105.11.01	1. 原任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科員 2. 遞補吳盈萱遺缺
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8人新進、4人離職、2人單位異動。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賴香因	留職停薪	105.10.01	育嬰留職停薪(1051001-1060930)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曾伊莉	離職	105.10.08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行政助理	黃翊涵	新進	105.10.11	劉懿嫻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至106年5月14日止)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蔡孟夏	新進	105.10.11	遞補陳世融遺缺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黃雯莉	新進	105.10.11	遞補林雨潔遺缺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幹事	吳雅琪	單位異動	105.10.14	1. 原職師資培育中心 2. 遞補王貽宣遺缺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吳宏信	新進	105.10.17	遞補李良谷遺缺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行政助理	陳牧寬	離職	105.10.30	
體育室	行政助理	陳胤溥	離職	105.11.0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行政助理	康家禎	離職	105.11.01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林志駿	新進	105.11.01	遞補曾伊莉遺缺
藝術管理與 文化政策研究所	行政助理	徐惠萍	新進	105.11.01	遞補康家禎遺缺(張文采 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聘期至 106.03.16)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王湛一	新進	105.11.07	林恩宇產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之職務代理人(105. 11.07 至 106.7.25.止)
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林育正	新進	105.11.07	林佳穎產假職務代理人(105.11.07 至 105.12.30 止)
圖書館採編組	組員	吳秀純	單位異動	105.11.08	原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房屋圖儀設備執行狀況表

單位：元

單位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尚未執行數
校長統籌款	1,605,000	715,039	889,961
總務處	33,867,000	9,822,072	24,044,928
總務處(104年保留)	21,355,319	8,164,119	13,191,200
教務處(教學專項設備)	5,200,000	2,766,152	2,433,848
圖書館(含104年保留)	10,114,700	6,035,068	4,079,632
電算中心	9,000,000	3,171,216	5,828,784
美術學院	129,423	59,164	70,259
美術系所	521,000	458,308	62,692
書畫系所	445,200	397,808	47,392
雕塑系所(含購置集塵設備)	2,450,000	18,000	2,432,000
古蹟系所	200,000	0	200,000
設計學院	100,000	38,700	61,300
視傳系所	350,000	233,797	116,203
工藝系所	449,000	98,000	351,000
多媒系所(含702畢製教室電腦主機汰舊)	1,779,000	1,587,038	191,962
創產所	100,000	98,000	2,000
傳播學院	401,000	401,000	0
圖文系所	350,000	346,600	3,400
廣電系所	1,350,000	1,144,826	205,174
電影系所(含專業教育空間改善暨設備添購)	1,964,000	256,505	1,707,495
國樂系所	350,000	335,500	14,500
表演藝術學院	50,000	49,414	586
戲劇系所	350,000	243,097	106,903
音樂系所	250,000	231,124	18,876

單位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尚未執行數
國樂系所	350,000	335,500	14,500
舞蹈系所(含104年保留)	402,300	398,226	4,074
人文學院	50,000	0	50,000
藝術與文化政策所	100,000	0	100,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0,000	98,962	1,038
通識中心	125,377	125,377	0
體育中心	100,000	0	100,000
合計	93,608,319	37,293,112	56,315,207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u>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以具名之正式書面<u>申訴函</u>，<u>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u>，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u>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u></p>	<p>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以具名之正式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105年10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2782號函辦理，新增「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 2. 新增考生書面申訴函，須「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之文字。 3. 新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之文字。 4. 新增「逾期申訴」之文字。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校長核定程序說明文字。</p>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88年11月16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月 日105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開闢考生申訴管道，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兼任，其他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學系主任或校長指定招生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組成。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二）本小組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之。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須即刻轉交本小組審理，並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
- 五、申訴案經開會審理後，將處理結果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並將議決的結果以招生委員會名義函覆申訴人。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 要點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 <u>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辦法	修正體例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 <u>及兼負有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u>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補助對象。
七、審查作業： (二) 審查項目：各 <u>申請單位</u> 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 <u>科技部</u> 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	七、審查作業： (二) 審查項目：各系所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國科會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	修正部會名稱、用詞。
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 <u>申請</u> 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	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教學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	修正用詞。
十一、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用詞。

附件十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

經 90.02.20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1.02.05 9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10.20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01.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0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本校教學單位辦理具富前瞻性之學術活動，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有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

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

【全國性】

- (一) 研討會(Seminar)：針對某一主題或範疇，由一或數位在該領域已有一定權威之專家學者帶領之課程或集會，其性質主要以學員學習或進修為主。
- (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凡針對某一較為概括性之主題由數位發表者依其研究或教學心得作小型報告或教學展示，並與出席者討論及交換心得、意見，甚至參與實習、運作之會議形式。
- (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小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以學者作宣讀論文為形式要件，會後有論文集出版。
- (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廣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多為年度大型會議。

【國際性】

- (一) 聯合舉辦：本校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二) 協助舉辦：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文教團體，共同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三) 自行舉辦：本校自行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四、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當年下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二) 第二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隔年上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三) 其他：活動舉辦前一個月（重要特殊活動，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劃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件一）。
-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
-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
- (六)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國外講員演講綱要應予中譯；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如不及檢附本年度論文發表資料，僅須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即可。

六、活動內容之相關限制：

- (一) 活動形式：學術研討會如邀請國內外講員，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主導性及建設性，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此外須有國內教授配合

演講。

- (二) 國內外講員資格之限制：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國內講員除須著重其該領域專業水準外，應拓廣邀請對象，而非僅為校內教授講授。
-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儘量鼓勵以公開徵求論文方式進行；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另支予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
- (四) 研討會或講習會之參與對象應公開廣邀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社會團體等參加，並可考慮酌收報名費用。
- (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舉辦學術活動之日期，主辦單位須於原舉辦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惟活動延辦期程，不得跨越會計年度。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原則：以研討會企劃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 (二) 審查項目：各**申請單位**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科技部**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
- (三)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
- (四)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

八、補助經費標準：

-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申請**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若**自籌款為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為便於審查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成果，以入學校帳戶為原則；若未能入帳，請附對方公函並於簽文中敘明分攤項目及金額。
- (二) 跨系之整合型學術活動，得優先補助，每案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九、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二) 檢附成果摘要書面報告（如附件二）、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甄選委員會：

- (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
- (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
- (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
- (五)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 (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如經費申請有涉及書籍或印刷品者（如論文集者），請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以利審查。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草案)

97年6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四、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
 - 1、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 2、依各年級申請名額彈性調整之。
 - (二) 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支給至六月止。
- 五、申請流程：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免繳)。
 - (三) 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單。
 - (四) 自傳。
 - (五) 清寒證明。
- 六、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教育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輔老師、學生事務處代表等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 (二) 審查標準：
 -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
 - 2、各年級評比方式：

- (1)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排列優先順序。
- (2)二年級以上僑生以清寒積分與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總積分，排列優先順序。
- (3)擔任社團幹部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者，於初審成績相同時，得列為優先薦送名額。

3、審查小組必要時得以晤談決定之。

4、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必要時得函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學生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一)經核定後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三)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八、未能取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

九、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流程：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至<u>國際事務處</u>提出申請。</p>	<p>五、申請流程：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至<u>諮商輔導組</u>提出申請。</p>	<p>105年8月1日起僑生業務移至國際事務處。</p>
<p>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u>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教育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輔老師、學生事務處代表等五人</u>組成審查小組。</p>	<p>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u>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等五人</u>組成審查小組。</p>	<p>業務調整，審查委員組成修正。</p>
<p>九、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簽請校長核定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部份文字修正。</p>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節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型藝術節活動，讓師生及民眾有更多機會欣賞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演出，藉由欣賞及互動，直接體驗藝術的各種形式，讓藝術與生活零距離。並結合板橋地區的學校、里民、機關、企業等力量，牽起大臺北地區情誼並建立區域聯繫的平臺，形塑獨特的在地文化節慶，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本會設置之目的。
<p>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藝術節之主軸與整體規劃。 (二)本校藝術節活動之推動、諮詢及審議。</p>	本會職掌。
<p>三、本會之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藝文中心主任、文創處處長及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主任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相關專長之行政主管及專任教師遴聘組成。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之。除辦理日常行政事務及進度管考，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p>	本會之組成。
<p>四、申請流程： (一)送件時間： 本會於每年1月審核本校隔年度1月至12月年度藝術節活動計畫，核准之計畫案，請業務單位於2月底前提送3月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計畫書內容： 1. 活動主題名稱。 2. 背景及目的。</p>	活動計畫書申請流程。

<p>3. 活動主體內容規劃。</p> <p>4. 活動周邊文創商品規劃。</p> <p>5. 活動整合行銷規劃。</p> <p>6. 活動場地。</p> <p>7. 活動組織架構。</p> <p>8. 活動計畫期程表。</p> <p>9. 活動經費(包含經費來源及募款規劃)。</p> <p>10. 預期效益。</p> <p>(三)計畫書內容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p>	
<p>五、本會幕僚單位為秘書室。計畫奉核定後，每個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管考會議，由該年度藝術節之主辦單位負責召開。主辦單位為辦理該項藝術節，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活動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p>	<p>本會之幕僚單位、管考會議及置執行秘書說明。</p>
<p>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並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決議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p>	<p>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及開議、決議人數規定。</p>
<p>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p>	<p>費用支領說明。</p>
<p>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經費編列。</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立法程序。</p>

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型藝術節活動，讓師生及民眾有更多機會欣賞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演出，藉由欣賞及互動，直接體驗藝術的各種形式，讓藝術與生活零距離。並結合板橋地區的學校、里民、機關、企業等力量，牽起大臺北地區情誼並建立區域聯繫的平臺，形塑獨特的在地文化節慶，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藝術節之主軸與整體規劃。

(二)本校藝術節活動之推動、諮詢及審議。

三、本會之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藝文中心主任、文創處處長及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主任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相關專長之行政主管及專任教師遴聘組成。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之。除辦理日常行政事務及進度管考，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四、申請流程：

(一)送件時間：

本會於每年1月審核本校隔年度1月至12月年度藝術節活動計畫，核准之計畫案，請業務單位於2月底前提送3月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計畫書內容：

1. 活動主題名稱。
2. 背景及目的。
3. 活動主體內容規劃。
4. 活動周邊文創商品規劃。
5. 活動整合行銷規劃。

6. 活動場地。

7. 活動組織架構。

8. 活動計畫期程表。

9. 活動經費(包含經費來源及募款規劃)。

10. 預期效益。

(三)計畫書內容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

五、本會幕僚單位為秘書室。計畫奉核定後，每個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管考會議，由該年度藝術節之主辦單位負責召開。主辦單位為辦理該項藝術節，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活動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

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並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決議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16 / 105-2、3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 (前邀請相關單位 主管召開會議所 提6項專案，宜列 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105年9月6日教育部函轉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構 想書」送請行政院工程會 審議。 2. 105年10月20日工程會對 於構想書經費概算等部分 尚有部分修正意見，目前 由委託規劃單位協助依相 關意見進行說明及回復等 作業。	總務處	108年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4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105-3 行政 會議，本案 移由總務處 營繕組擔任 主辦單位。 3.繼續列管	
(105) 3-1	案由： 有關修訂「國立臺 灣藝術大學畢業 班學生優秀作品 留校典藏要點」為 「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有章藝術博 物館典藏獎勵實 施要點」，提請審 議。 決議： 1.本案屬美術、視 傳、設計作品之典 藏實施，照案通 過。 2.有關傳播、電	105.10.11	傳播學院- 建議請校內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討論。 表演藝術學院- 有關本學院戲劇學系及舞蹈學 系之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屬集 體創作，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問 題，建請校內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討論。 人文學院- 本院畢業班學生作品均為研究 論文本，非藝術品。論文本3本 及電子檔送至本校圖書館供參 閱。	傳播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人文學院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影、表演藝術、人文原作典藏等作品應考量是否具數位版及智財權之釐清並且須具典藏和推廣價值，請其他三個學院一起研擬。						
(105) 3-2	<p>臨時提案</p> <p>提案一</p> <p>案由： 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教師免接受評鑑」之規定是否將研究、創作、教學等特優表現納入免接受評鑑之範圍，提請討論。</p> <p>決議： 本案請研發處彙整廣徵意見，研擬更好的方案再提，決議暫緩。</p>	105.10.11	本處已於 105.11.1 公告全校教師廣徵本辦法第三條之修訂建議，待修訂意見統整後，本處將研擬相關方案提會討論。	研究發展處	105.12.13	繼續列管	
(105) 3-3	本校於9月21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請教務處務必統整院系所課程，學生學分之	105.1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架構調整於 105.10.19 召開研商會議，已轉知各院、系辦理相關調整事宜，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2. 與臺大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正辦理中。 	教務處	持續辦理	專案性質建議解除列管，併入年度計畫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歸整，讓學生可以前往臺大、臺師大、臺科大等校學習更多元的跨領域專業。																		
(105) 3-4	新進教師講座研習會之報到率不高，請教務處評估改善，並將校長排入研習會議程。	105.10.11	<p>1. 103~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人數(含客座教授)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103-1</th> <th>103-2</th> <th>104-1</th> <th>104-2</th> <th>105-1</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8</td> <td>6</td> <td>12</td> <td>4</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 105-1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已於 10/13(四)辦理完成，校長當天蒞臨致詞與勉勵。</p> <p>3. 本處教發中心持續以下措施增加報到率：</p> <p>(1)增加誘因鼓勵教師參加，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p> <p>(2)研習日期盡量避免與系上活動撞期，並事先預告請老師預留時間。(105-1 因颱風延期，本處教發中心主動瞭解因部分教師反應撞期系上活動、校外活動、出國交流等而請假。)</p>	學期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人數	8	6	12	4	3	教務處	105.10.13	建議 解除列管	
學期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人數	8	6	12	4	3														
(105) 3-5	本校學生社團期望從傳統性社團走向青年創新創業社團，未來將結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配合發展。	105.10.11	<p>1. 目前正進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及社團評分標準之修改，預定提報 105-1 學期之學務會議修訂。</p> <p>2. 預定於 105-1 學期中開始宣導、傳達「創新創業」社團</p>	學務處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之構想，目前排定各院院導師會議（設計學院、表演學院、傳播學院）、105-2 學期初社團會議（宣達補助及評鑑）及社團臉書（關於社團二三事）不定期宣導。</p> <p>3. 預定於 105-2 學期初起，輔導既有相關社團轉型，依修訂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提供發展經費補助，同時於 105-2 學期 5 月之社團評鑑導入「學校榮譽」與「內容創新」兩評分項。</p> <p>4. 預定於 105-1 學期結束前拜訪各院系所老師，商談「創新創業性」社團之成立機制。</p>				
(104) 8-1	電算中心的媒體中心及設計學院的Logo設計應儘速催生完成，本校應參考先進國家之設備及空間建置並周詳的研擬計畫。	105.3.29	<p>電算中心規劃「媒體中心」，是以數位服務出發，支援教學活動，進而形成媒體中心的營運。</p> <p>「媒體中心」係與業界結盟 campus experience center 為起點，地理位置北向連結臺藝大藝術聚落，南向創設創藝工作交誼空間、創作展示區。</p> <p>進度說明： 已與 Apple 公司臺灣經銷商簽立校園企業蘋果教學合作協議書，以臺藝學舍為基地完成校舍租用程序後，即開始設立 campus</p>	電算中心		<p>1.設計學院已於 104-9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p> <p>2.電算中心於 104-10 建議本案每 3 個月列管 1 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experience center，場地裝修完成後 接續推廣相關課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正研擬簽案相關事宜。	人事室	105.12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